**金門縣大同之家**[**公費安養定型化契約**](http://www.cpc.gov.tw/resource/5r-2.htm)**(未定期限)**

經奉金門縣政府101.3.7府社福字第1010018852號函同意備查

|  |
| --- |
|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乙、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乙方簽章：丙方簽章：甲方簽章：金門縣大同之家　　　 |

立契約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為乙方）
茲為 （以下簡稱丙方）之安養事宜，經甲、乙、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  |  |
| --- | --- |
| **第一條** | 甲方提供坐落於　　縣（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約　　坪之　　人房暨第四條所定之服務。 |
| **第二條** |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
| **第三條** | 乙方應為丙方負擔下列費用：一、個人日用品、營養品等消耗品。二、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之電費。三、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 |
| **第四條** | 甲方應對丙方提供下列服務：一、生活服務：膳食、被服洗滌、居住環境整理、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 或其他福利服務。二、休閒服務： （一）書報、雜誌、電視、電影、音樂。 （二）宗教信仰、慶生會、社團活動。 （三）戶外活動、旅遊踏青、參觀訪問。（視情形另計費用） （四）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三、諮詢服務： （一）心理衛生之諮商、協談及座談。 （二）醫療保健之指導、問答及演講。 乙、丙方於締約時，如有丙方之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得提供甲方為必要之照顧。 |
| **第五條** | 丙方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即通知乙方及緊急聯絡人，如有必要並應即刻送醫治療。 甲方違背前項義務，致使丙方受有實際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乙方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甲方請求賠償其損害。 |
| **第六條** | **有關丙方就緊急事故、傷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安養事項之通知，乙方及丙方共同指定 為緊急聯絡人。**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　　縣（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為甲方通知之處所（聯絡電話：；傳真號碼：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得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丙方或其繼承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乙方、丙方或緊急聯絡人未即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但甲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
| **第七條** | 乙方或丙方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丙方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先予制止，無效後得終止契約：一、患有精神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或喪失生活自理　　能力，致不符合進住條件者。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連帶保證人請求者，應協助轉送丙方至其他機構養護或醫療。二、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三、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警告三次仍不改善者。四、無正當理由在一年內於院外生活累積183天以上者。五、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情節重大者。六、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者。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八、鬥毆、吸毒、竊盜、妨害風化而有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安寧等情事者。九、持有槍炮、彈藥、刀械、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十、與其他安養者發生嚴重爭執，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者。 |
| **第八條** | 甲方非因第七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當安養契約終止後，老人倘無法自立生活，甲方應予妥適轉介至適當安養機構，若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第四十二條之原因者，地方政府得依法予以適當安置。本契約期限屆滿前，乙、丙方得終止契約，但由乙方為之者，以為丙方之利益為限，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 |
| **第九條** |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丙方得不經前條第三項後段之期限，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甲方或其代理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或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一、甲方之受雇人或其代理人對於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二、甲方之受雇人、代理人或其他安養者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但甲方已將該受雇人、代理人或安養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處者，不在此限。三、甲方提供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危害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四、甲方未依第四條之約定，提供相當品質之服務，經全體安養者三分之一以上決議通知甲方改善，無效果者。 |
| **第十條****第十一條**  | 丙方於遷出安養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將先集中保管，並催告限期60日內取回，逾期仍未取回時，視為乙方已拋棄，同意甲方任意處置。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如無立遺囑者得依甲方慣例處理之。甲方非因重大過失不知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丙方之繼承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無第一項之遺囑者，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即領回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或移至太平間暫厝。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丙方繼承人或家屬拒不領回者，或無該等人時，甲方應請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處理之。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或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請求乙方、連帶保證人或丙方之繼承人償還。　　丙方死亡時如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時，當地主管機關或福利機構應為其辦理喪葬，所需費用，由其遺產負擔之，無遺產時，由當地主管機關或福利機構負擔之。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乙方或連帶保證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會同丙方之繼承人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 **第十二條** | 甲、乙、丙三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份，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
|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丙三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
|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本契約書一式　三　份，經甲、乙丙三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契約當事人  |

甲方：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乙方（即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關係：

丙方（即就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